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昌新环审〔2025〕16号

关于景德镇昊立瓷业有限公司昊立精品 陶瓷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昊立瓷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景德镇昊立瓷业有限公司昊立精品陶瓷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景德镇昊立瓷业有限公司昊立精品陶瓷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项目（项目代码：2402-360298-07-02-912090）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国际陶瓷酒器文化产业园5#、6#厂房，属项目变更。变更内容主要为：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变更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管网。

项目以外购成品泥料、釉料、花纸、水等为主要原辅料，经打浆、注浆成型、脱模、修口、干燥、一次清洗、素烧、二次清洗、上釉、烧成、贴花、烤花、检验入库工序生产多规格酒瓶、酒具。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酒瓶、酒具共 780 万只，总投资 4000 万元。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体结论。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运行管理、有效提高集气收集率等措施，减少并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应分别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应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间排标准后，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应对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原料、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贮存设施内，不得露天堆放。对危废贮存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一旦发现污染问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已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批复仅限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

（三）安全生产要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如本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五）2024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景德镇昊立瓷业有限公司昊立精品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新环环评〔2024〕16号）废止。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